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14號

原　　告　百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治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焦愛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2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